

突出重点 精准布控 联合惩戒

我省开展酒驾醉驾毒驾夜查统一行动

□ 本报记者 冯磊 吴荣欣
实习生 何源堃

◆入夏后群众消暑纳凉、聚餐娱乐活动增多，夜间酒后驾驶违法风险突出。山东省按照公安部部署，于5月25日开始集中开展酒驾醉驾毒驾夜查统一行动，加大警力投入，加强路检路查，严管严查严治酒驾醉驾毒驾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采取突出重点、精准布控、联合惩戒等方式以提高执法震慑和惩戒力度。

锚定重点 实行“3+N”整治

我省各级公安交管部门将突出整治重点，以城市特别是城乡接合部、餐饮娱乐场所周边道路以及涉酒涉毒事故多发点段为重点区域，以夜间特别是周末晚20时至次日2时，世界杯足球赛期间为重点时段，实行“3+N”整治，集中查处酒驾醉驾毒驾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各市结合自身实际对突出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同时查处。

我省公安交管部门将秉持严管严查严治的原则，加大警力投入，每个交警大队（中队）设立至少一处执勤站点，城乡统筹、各地联动、警队联动，织严织密整治网络，做到城市、县乡、高速整治同开展、全覆盖、无盲区。组织执法机动队，将警力向郊区、乡镇延伸，机动灵活开展整治。将按照“重嫌疑必检”原则，对酒驾醉驾嫌疑人同步进行毒驾筛查，对唾液检测结果呈阳性的，按照

《关于进一步加强吸毒人员驾驶机动车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立即通知或移送禁毒、治安、刑侦等部门进行检测认定。

精准布控 强化宣传引导

公安交管部门将采取异地用警、交叉检查等方式，开展跨辖区整治行动，减少执法干扰，组织执法机动队或小分队，将警力向郊区、乡镇延伸，机动灵活开展整治。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加强酒驾醉驾毒驾违法犯罪的分析研判，掌握本地酒驾醉驾毒驾人员出行时间、路线等规律，及时、高效、精准布控查缉。

同时，我省各级公安交管部门将组织餐饮娱乐行业协会，在辖区饭店、宾馆、酒吧等涉酒场所发放倡议书，落实专人劝阻和举报制度，大力推行酒后代驾服务，从源头上预防酒驾醉驾发生。将通过邀请媒体记者随警作战、组织现场执法直播等方式，大力宣传酒驾醉驾毒驾夜查统一行动情况及整治战果，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涉酒涉毒违法案例和事故案例，提高执法震慑和惩戒力度。

快侦快办 实施联合惩戒

公安交管部门将协调检验鉴定机构、卫生部门同步建立值班制度或派出人员，车辆携带设备组成“流动实验室”随警作战，需要检验驾驶人血液酒精含量的，当场提取血样、当场登记封装，快速送检、快速鉴定。将抽调法制、秩序、事故等部门业务骨干，成立查处醉驾刑事案件工作专班，统一立案标准，统一办案审查，及时办结，提高查处效率和办案质量。对查处的酒驾醉驾毒驾违法犯罪行为，及时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公示，并推送“信用中国”网，实施联合惩戒。

同时，各级公安交管部门执法人员配齐配强执勤执法装备，规范设置执法检查站点，科学实施检查，做好安全防护以避免造成交通拥堵，严防发生民警辅警伤亡事故。对妨碍执行公务、暴力抗法的案件，将依法、规范、快速处置，严厉打击。同时各级公安交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积极开展法治教育，接受社会监督。



□ 通讯员 张泽文 报道

莱芜交警 排查辖区客运车辆源头隐患

本报莱芜讯 随着夏季炎热天气的到来，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点加大，莱芜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展源头隐患大排查活动，会同交通运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深入汽车站、客运中心，对辖区800多辆客运车辆进行“拉网式”安全技术检测。

此次源头隐患大排查活动，重点排查发动机系统、电器电路系统、轮胎、车辆制动和灭火器配备等情况，督促客运单位和车主安装安全锤、设立安全门、配齐灭火器及防滑链等设备，推动客运企业严格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车辆动态监控和驾驶人违法违规行为查训制度。同时，向驾乘人员宣讲客车自然逃生方法、技巧、防范措施和防止拥挤踩踏等方面的知识，进行破窗逃生、快速打开车门、车厢灭火和相互自救等内容的实战演练，提高事故防范意识和逃生避险、自救互救技能。

图为5月24日，开发区大队民警深入长途汽车站对客运车辆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了安全检查。

齐河交警走进学校 开展交通安全知识讲座

□ 通讯员 李爱民 报道

本报齐河讯 5月24日，在第76个“六一”国际儿童节即将到来之际，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第四实验小学，为该校500余名学生开展“六一”交通安全知识讲座，为孩子们送来“特殊”的节日交通安全祝福。

活动中，民警结合夏季天气炎热以及时有阴雨、雷电和大风等恶劣天气增多等实际，着重从小学生乘车自我防护、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遵守，以及各年龄段学生骑行车辆、步行安全注意事项等基本道路交通安全知识讲起，引导孩子们要认真学习交通法规知识，切实提高自我安全防护水平。同时，该大队民警了解到不少小学生上学放学由老人接送这一实际，要求孩子们转告家人在骑行车辆时一定要戴好安全头盔，严禁在马路上乱道逆行、猛打方向、闯红灯等不安全行为。

日照岚山：农村交通协管员 助力交警排险情

□ 通讯员 郑福敏 报道

本报日照讯 5月16日，日照市岚山区黄墩镇粮山大桥发生断裂，日照市公安局交警岚山大队黄墩中队第一时间了解到险情，赶赴现场，设置反光锥、警戒带，疏导车辆行人绕行，并将现场处置情况迅速汇报至黄墩镇党委和交通部门。“能第一时间发现险情，并作出及时处理，多亏了交通协管员卢均波。”据该中队民警介绍，是该镇农村交通协管员卢均波第一时间发现桥面断裂，并报告给了黄墩中队。

为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该大队充分发挥农村“两员”作用，在加大对交通协管员及交通劝导员日常培训教育的同时，建立微信联络群，实现线上线下齐发力，以点带面推动农民交通安全意识提高及农村交通管理水平提高。

沂源：“路政宣传月” 联合宣传在行动

□ 通讯员 冯长冰 何金鑫 报道

本报沂源讯 为进一步营造文明交通的舆论氛围，5月25日，淄博市公安交警支队沂源大队联合沂源县公路局，在麻南中队门前开展“路政宣传月”联合宣传活动。其间，宣传民警提前设置好宣传展台，摆放宣传材料及宣传展板，利用麻南中队LED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向过往重点车辆驾驶人、行人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材料，现场讲解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并开展签名活动，倡导安全、文明出行方式，确保群众平安出行。



□ 通讯员 冯永华 纪桂民 报道

莘县交警组织驾校学员 参观宣传教育基地

为切实增强驾校学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法律意识、文明意识和守法意识，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5月21日，莘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宣传民警组织40余名驾校学员到该大队宣传教育基地参观学习。

其间，民警带领学员先后参观了基地的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展板、交通事故案例展示区、典型交通违法行为展示区，并让学员亲身体验酒后行走、醉酒行走以及不系安全带的模拟碰撞，让其意识到这些违法行为带来的严重危害及后果。在交通安全宣誓区，民警组织学员进行宣誓：在今后驾驶中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文明驾驶，严守操作规程，服从交警指挥，做一名文明守法的驾驶人。

崂山交警进幼儿园 宣讲交通安全

□ 记者 冯磊 报道

5月25日上午，青岛市公安局崂山交警大队巡逻中队民警走进辖区幼儿园，把红绿灯、斑马线、交通标志等交通安全元素“搬”进幼儿园，让孩子们在寓教于乐中学习掌握交通安全知识，提高安全出行意识，预防交通事故发生。

同时，为加强孩子们的安全意识，民警还对孩子们进行了简单的手势指挥培训，模拟了在道路上应该如何安全通行的各种情况，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孩子们讲解了交通指示灯、交通标志、标线的含义，指导孩子们如何正确通过十字路口，安全穿过马路，自觉遵守交通法规。

该中队民警表示，该项活动是交警部门送给孩子们的儿童节礼物，能让孩子们掌握安全出行的知识，多一份平安出行的保障。



治理轻微交通违法行为要善用“软措施”

□ 冯磊 何源堃

如今，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的惩处措施已比较完善，引发城市轻微交通违法行为的主要因素开始由机动车转向非机动车和行人，由此引发的交通事故屡见不鲜。基于此类事故程度一般较轻、车主身份不好确定等实际情况，对此类违法主体若采取扣分、罚款等“硬措施”却难以到达警示效果，若以批评教育的“软措施”却往往能巧妙地触及违法主体“痛处”。

对于非机动车和行人的交通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着

明确的惩处规定。如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要罚款200元，同时可以并处拘留15日以下；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非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其他车辆专用车道的，罚款30元；驾驶非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机动车专用道路行驶的，处以警告并罚款50元；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罚款50元。但是在具体落实处罚之后，往往会呈现以下几种情况，例如有的认为罚款高于车辆价值之时，经常会扔下车辆便溜走，自行车尤其多见；有的面对

罚款的处罚，撒泼耍赖坚决不愿意掏钱，影响交通秩序；有的并不在乎几十元钱的罚款，在违法受到惩处之后还会继续违法，起不到应有的警示教育作用。

面对上述情况，交管部门就要从“软措施”着手，发挥宣传和教育的在交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例如在济南部分路口，设置有行人闯红灯抓拍大屏，闯红灯的行人不会被交警批评，也不会受到罚款，但是却会把自己闯红灯的瞬间留在大屏之上全天展示，考虑到“面子”，很多人看到了曝光的大屏，下意识地收回了红灯时迈向斑马线的腿脚。菏泽和滨州交警采取的

让非机动车和行人违法者将自己的违法情况发到朋友圈，展示给好友获得点赞才能放行的惩处方式，既对违法人进行了深刻的教育，也起到了对其亲朋好友的警示作用，效果就很好。

笔者认为，下一步，公安交管部门应该充分利用好“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多与各个传统媒体开展联合执法，将警示曝光等“软措施”作为轻微交通违法行为惩戒的主要措施，将交通安全教育落到实处，以点带面提高所有机动车、非机动车车主和行人的交通文明素养，打造物通有序和谐的交通环境。

颁布规则 专项整治 过街提示

山东破解行人轻微违法困扰

□ 本报记者 冯磊 吴荣欣
实习生 何源堃

◆面对路口人车互不相让、抢红灯、轻微违法频出的状况，今年以来济南交警部门颁布了《机动车的路口通行规则》，设立了多处机动车不礼让行人抓拍点位，抓拍并查处多起违法行为，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与此同时，非机动车和行人的轻微违法依然影响交通秩序。为此，我省各地公安交管部门结合实际，于近期采取了颁布《行人路口通行规则》、提前变灯、过街提示等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整治措施，获得了市民广泛赞誉。

行人在斑马线上 要靠右走

机动车礼让行人的通行规则虽然提升了交通文明程度，但实施后也出现了一些新问题，其中最为显著的便是因为让行而产生的堵车现象，尤其是右转弯道经常压车严重。济南交警部门通过调取二环东山大北路口、经一天桥南路口、工业南颖秀路口等拥堵现象严重路口的录像，分析发现行人过马路走到一半扭头往回走、行人过马路不走斑马线反而在机动车道上不紧不慢地通过等现象。

为此济南交警颁布了《行人路口通行规则》，倡导行人在斑马线上靠右通行。同时倡导斑马线上“人快走”，当行人遇到绿灯信号时应在斑马线上快速通过，禁止在斑马线上接打电话、低头玩手机、结伴聊天、嬉戏打闹等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

建立档案 开展电动车专项整治

近年来，电动车的保有量越来越多，还有一些电动三轮车、四轮车打着电动车的擦边球却拥有类似机动车的功能性。电动车虽然属于非机动车，但是由于是电力驱动，其速度轻易可以达到时速30公里以上，在城市中通行非常容易发生交通事故。今年以来，德州交警联合相关部门加强了电动车市场监管，对不符合国家标准销售的改装车以及小作坊生产的不合格车辆，坚决予以查处。销售车辆一律上牌，建立档案，从源头解决了对电动车追根溯源的问题。

5月19日，烟台交警在芝罘区万达广场附近组织开展了针对摩托车、“外卖”“快递”电动车无牌无证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周末两天共查获无牌无证摩托车18辆。同时通过走访等途径，主动与当地外卖企业联系，建立警企协作机制，定期会同外卖企业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外卖行业交通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共同研究针对性管理措施，督促企业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配送车辆，完善配送考核制度，加强了非机动车交

通安全管理。

科技助力 开启右转新模式

针对行人和非机动车不遵守交通规则引发的拥堵行为，济南交警利用科技手段对重点路口进行了集中整治。在交通主干道方向，行人的绿灯时间一般很长，济南交警根据各路口实际情况让行人信号灯提前了10秒—15秒变红灯，既满足了行人过街的需求，又减少了对右转弯车辆的通行影响，切实提高了右转弯机动车通行效率。同样是上午8点，历山文化路口在调整后北口右转弯车辆排队长达65米，调整后北口右转弯车辆排队减少到45米；经十路七路口调整后南口右转弯车辆排队75米，调整后南口右转弯车辆排队减少到40米。

在部分路口，济南交警还安装了行人过街音响提示系统，当行人信号灯亮绿灯时，该系统会发出急促的哒哒声，提示行人快速通过马路；反之，该系统发出舒缓的哒哒声时，说明现在是红灯时间，请行人耐心等待。目前该系统在二环东山大北路口、经一路天桥南路口和经一纬三路路口等10个路口布置使用。